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 109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12 時 00 分
- 二、 會議地點： 本校仰學樓四樓圖書館閱覽區
- 三、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 四、 會議主席： 紀錄：陳 OO 家長會幹事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 第十二條(略以)，會長或副會長不為召集或無人擔任會長或副會長時，校(園)長應代為召集，並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由萬 OO 會長擔任主席。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選舉：

(一) 研商 109 學年度家長常務委員會設置人數，並選(推)舉常務委員。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略以)-家長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至七人，由家長委員會委員互選之。但委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置之，最高不得超過十一人。
2. 本會考量本校規模及完全中學學制，往例設置常務委員 7-9 人。
3. 請討論本學年設置人數並選(推)舉常務委員。
4. 同法第十六條(略以)-常務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其任期至召開下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前一日為止。
常務委員連選得連任。
5. 請討論。

決議：本屆委員會設置常務委員 9 人。並援往例國中家長 4 人；高中家長 5 人。

選舉結果：選(推)舉名單後如后：

109 學年度 學生家長會常務委員名單

國中部			高中部		
序號	家長姓名	代表班級	序號	家長姓名	代表班級
1	陳 OO	203	1	李 O	604
2	許 OO	104	2	王 OO	404
3	吳 OO	301	3	蔡 OO	401
4	王 OO	303	4	尤 OO	504
			5	萬 OO	603

(二) 研商 109 學年度本會副會長設置人數，並選(推)舉家長會長及副會長。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略以)-家長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並得選(推)舉一至二人為副會長。
2. 同法第十六條(略以)-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其任期至召開下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前一日為止。
家長會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副會長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擔任同一家長會會長時，其任期應合併計算。
3. 本會推選會長 1 名，並援往例設置副會長 2 名(國高中常務委員各 1 名)。

決議：本屆副會長設置 2 人。

選舉結果：經選(推)舉後，由常務委員李 O 擔任會長，常務委員王 OO (高中部)、常務委員陳 OO (國中部)擔任副會長。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推選 109 學年度校內各項會議(如附件)之家長代表一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略以)-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六、推派代表參與該校(園)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
2. 本委員會已經 109 年 9 月 19 日之家長代表大會討論同意授權由本會委員會推舉學校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之家長代表一案，請討論。
3. 109 學年度各處室所承辦需召開之會議計有 28 項(如附件)，請委員們參考說明欄，就所需人數、專長、興趣及參與時間推選。

決議： 援往例由家長會幹事根據會議設置家長代表規定及去年推選情形先行規劃，完成後再交由委員會討論，如有需要調整再予以修正。

案由二、 有關本會 109 學年度家長會幹事人選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略以)，家長會得置幹事一至二人，辦理日常會務，其人選由會長聘任之或由學校推荐教職員，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
2. 本會家長會幹事是否循例均由學校推薦總務主任擔任，請討論。

決議： 循例由學校推薦總務主任擔任，本學年度由總務處陳 ○○ 主任擔任家長會幹事。

八、 臨時動議：有關家長會經費開源方式，例如組成募款工作小組等事宜，同時也要符合法令自由捐獻方式為之的規定，這個部分後續再請家長會持續研議。

九、 散會：下午 1 時 45 分。

基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校內各項會議家長代表一覽表

項次	名稱	承辦處室	屬性	人數	家長會代表	說明
1	校務會議	總務處 文書組	全校性/ 校務發展	3		1.一學期定期會議 2 次，1 學年 4 次。 2.建議推派會長 1 人、副會長 2 人。
2	教師評審委員會	人事室	全校性/ 教師管理	1		1.本校教師聘任等事宜。 2.建議由會長代表。
3	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	總務處 出納組	全校性/ 收費管理	7		1.關於本校代收代辦費之審議。 2.一學期 1 次，一學年 2 次。 3.建議由常務委員擔任。
4	大學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	教務處 試務組	高中部/ 升學推薦	1		1.審議升大學繁星管道辦法。 2.一學年 1 次。建議由高中委員擔任。
5	高中部入學招生委員會	教務處 試務組	高中部/ 入學招生	1		1.審議高中新生入學條件。 2.一學年 1 次。
6	高中部學生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教務處 試務組	高中部/ 適性安置	1		1.高中編班及轉學審議。 2.一學年 1 次。建議與招生委員會同。
7	課程發展委員會	教務處 教學組 實研組	全校性/ 課程發展	2		1.審議全校總體課程。 2.一學期 2-3 次。建議由會長或副會長擔任。
8	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	教務處 註冊組	國中部/ 課程評量	1		1.審議國中評量事宜。 2.一學年 1 次。建議由國中家長擔任。
9	成績評量輔導	教務處	課程評量	2		1.國、高中成績評量後之檢討與改善。

	小組會議	註冊組 試務組				2.定期會議一學期 2-3 次。 3.建議由國、高中家長各 1 人擔任。
10	學生適性學習 獎助金審查	教務處 試務組	全校性/ 學生獎助	1		1.學生適性學習獎助金審查。 2.定期會議，一學期 1-2 次。
11	學生獎懲委員 會	學務處 生輔組	全校性/ 學生管教	1		1.學生大功大過事件之審議。 2.定期會議一學期 1 次，並視案件不定期召開。
12	學生申訴評議 委員會	輔導處 輔導組	全校性/ 學生管教	2		1.學生申訴案件之審議 2.不定期召開，並視案件召開臨時會。 3.不可與獎懲委員會代表重複。
13	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	學務處 生輔組	全校性/ 學生管教	1		1.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審理與性別教育之推動。 2.定期會議一學期 1 次，並視案件不定期召開，案件通報後 3 日內召開會議。
14	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	學務處 生輔組	全校性/學 生管教	1		
15	交通安全委員	學務處 生輔組	全校性/學 生安全	1		
16	衛生工作委員 會	學務處 衛生組	全校性/ 衛生健康	1		1.校園衛生工作推動。 2.定期會議一學期 1 次。 3.建議可與健康促進委員會同 1 人。
17	環境教育委員	學務處 衛生組	全校性/ 環境教育	1		1.環境教育工作推動。 2.定期會議一學期 1 次。 3.建議可與衛生工作委員會同 1 人。

18	健康促進委員會	學務處 衛生組	全校性/ 衛生健康	1		1.校園健康促進工作之推動。 2.定期會議一學期1次。 3.建議可與衛生工作委員會同1人。
19	校園菸害暨檳榔防制推動小組	學務處 衛生組	全校性/ 衛生健康	1		1.本校菸害及檳榔防制事宜。 2.定期會議一學期1次。
20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學務處 訓育組	全校性/ 學生補助	1		1.本校教育儲蓄戶申請及發給審查。 2.定期會議一學期1-2次。
21	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	午餐秘書	全校性/ 衛生健康	4		1.本校午餐管理及教育工作推動。 2.定期會議1學年1-2次。 3.建議由會長擔任外，尚須高中代表1人、國中代表1人及體育班代表1人。
22	體育發展委員會	學務處 體育組	全校性/ 體育運動	1		1.本校體育發展之推動。 2.推動全校運動風氣。
23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學務處 體育組	國中部/ 體育班教育	1		1.本校體育班發展及課程之審議 2.建議由國中部體育班家長委員擔任。
24	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學務處 體育組	國中部/ 體育班教育	1		1.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考核事宜。 2.建議由國中部體育班家長委員擔任，可與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代表同。
25	技藝教育遊薦及輔導委員會	輔導處 資料組	國中部/ 技職教育	1		1.協助技藝教育推動。 2.建議由中二家長委員擔任。
26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輔導處 特教組	全校性/ 特殊教育	1		須由特殊生家長擔任。

27	家庭教育推行 委員會	輔導處 輔導組	全校性/ 家庭教育	1		須由家長會長擔任。
28	輔導工作委員 會	輔導處 輔導組	全校性/ 輔導工作	1		由家長會長擔任，可與家庭教育推動委員會同。